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江南区沙井街道同乐村 30 组拆迁回建安置

小区项目

项目代码：2019-450105-47-03-044796

建设地点：南宁市江南区智和路南面，同乐大道东面

验收单位：南宁市江南区沙井街道同乐村村民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南区沙井街道同乐村 30 组拆迁回建安置小区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南宁市江南区沙井街道同乐村村民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宁市江南区水利局， 2021 年 1 月 21 日，（江水决定〔2021〕1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总工期 36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建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南宁市江南区沙井街道同乐村村民委员会于2021年8月3号在南宁市主持开展了“江南区沙井街道同乐村30组拆迁回建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单位有建设单位南宁市江南区沙井街道同乐村村民委员会、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建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6人，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南区沙井街道同乐村30组拆迁回建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这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各单位代表察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南区沙井街道同乐村30组拆迁回建安置小区项目位于南宁市江南区智和路南面，同乐大道东面。主要建设内容为3栋高层住宅楼以及地下室、道路、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1.18hm²，总建筑面积107779.15m²。本工程实际土石方挖方4.04万m³，土石方回填0.63万m³，全部来源于地下室及基础开挖，永久弃方3.41万m³，永久弃方已运至广西星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回填。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0400万元。本项目工期为2018年3月至2021年2月，总工期36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年1月21日南宁市江南区水利局以《关于江南区沙井街道同乐村30组拆迁回建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江水决定〔2021〕1号）文件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1.项目占地面积共计1.18hm²，其中永久占地0.98hm²，临时占地0.20hm²，总挖方量4.04万m³，土石方回填0.63万m³，全部来源于地下室及基础开挖，永久弃方3.41万m³，永久弃方已运至广西星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回填，本项目工期为2018年3月至2021年2月，总工期36个月。

2.工程建设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1.18hm²，土壤流失总量为310.69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293.58t，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0.79m²。

3.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18hm²。本项目为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林草覆盖率27%。

4.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主体已有措施：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区：排水沟暗沟413m，雨水井2座，绿化覆土964m³。

植物措施：主体工程区：综合绿化3213.97m²。

临时措施：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126m，临时沉沙池1座，洗车池1座。

5.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53.84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投资为38.97万元，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14.8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7.90万元，植物措施投资28.93万元，临时措施投资2.15万元，独立费用12.80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2.00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4.30万元），基本预备费0.77万元，水土保

持补偿费 1.30 万元。

（三）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江南区沙井街道同乐村 30 组拆迁回建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了验收小组，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的要求和程序，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相关资料和图片资料，并于 2021 年 7 月到工程现场查勘。验收小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和抽查了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评定，经认真分析研究，编写完成了《江南区沙井街道同乐村 30 组拆迁回建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如下：

1.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8hm^2 ，扰动土地面积 1.18hm^2 。

2. 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有：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区：排水沟暗沟 453m，雨水井 6 座，绿化覆土 950m^3 。

植物措施：主体工程区：综合绿化 3224m^2 。

临时措施：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 126m，临时沉沙池 1 座，洗车池 1 座。

3. 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1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38%，林草覆盖率 27.29%。

4.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57.5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投资为 42.70 万元，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14.8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9.6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0.95 万元，临时

措施投资 2.15 万元，独立费用 12.80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2.00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4.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7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0 万元。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四）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对个别植被稀疏或裸露区域进行补植补种，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同时，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转。

